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10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日

国家、省、市相继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8月1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及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大爆炸事故等事故情况，部署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国会议结束后，省政府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代市长杨绪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友庄，市政协副主席吕珠龙，市政府秘书长杨双标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

全国、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全市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今年1至7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637起，同比上升6.7%，死亡85人，同比下降1.16%，受伤459人，同比上升11.95%，经济损失1177.8万元，同比下降5.08%，四项指标“两上升两下降”，各类事故指标均未超

过省下达的控制指标进度，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要克服麻痹思想，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杨市长强调，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时时处处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一是要认清形势，着力构筑安全生产新常态；二是要深刻汲取天津港“8.12”爆炸火灾事故教训，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带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三是要强化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重点治理攻坚，提高事故灾难处置和救援能力，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市安委会迅速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 石奇珠书记、杨绪松代市长带队开展检查

8月12日，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特大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天津港“8.12”爆炸火灾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石奇珠书记、杨绪松代市长、魏友庄常务副市长先后作出批示，要求严格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立即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整治重点隐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8月15日下午，国家、省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

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杨绪松代市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全市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制定方案，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市安委会及时制定了《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8.12”特大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教训 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即日起，利用3个月的时间，开展拉网式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彻底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各地也结合实际，部署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三是治本攻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石奇珠书记、杨绪松代市长分别带队深入基层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会成立了全市安全生产检查组，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绪松同志任组长，并分成九个检查小组，魏友庄、何学文、郑佳、陈少荣、刘小静、李贤谋、骆金堤、邹广、杨志明等领导同志分别带队，对全市各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县（市、区）主要领导按照市的部署要求，也亲自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市安委办组织对市城区、海丰县多家危化品企业的厂区、库区、生产车间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按程序进行处理，确保生产安全无事故。

省安全监管局黄晗局长一行到汕尾市 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指导工作

2015年8月18日上午，省安监局局长黄晗同志一行来

我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绪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友庄等市领导会见了省调研组一行。

黄晗局长一行实地视察了汕尾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详细了解中心的规划和建设情况。黄晗局长指出，汕尾市能投入建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实属不易，是汕尾领导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体现，希望继续抓好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拓展和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高汕尾市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黄晗局长一行到市安全监管局探望干部职工，了解市安监局办公环境及人员配置情况，认为汕尾市安监人员在艰苦环境下努力工作，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特别是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迅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方面，既有亮点又有创新，这方面工作在粤东地区走在了前列。对今后的工作，黄晗局长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省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天津“8.12”爆炸火灾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二是要抓班子带队伍，加大干部的合理流动和岗位锻炼，优化队伍结构，增强集体意识，团结协作，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三是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率，认真做好许可、监管、执法、宣教等工作，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规范执法监察行为。四是重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中心建设，重视功能调整优化，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平台，同步建设展览室和考试中心，实现功能最大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黄晗同志表示，省局将加大对汕尾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希望汕尾市能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的建设为契机，把握好机遇，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政府代市长杨绪松同志在会见时，感谢黄晗局长一直以来对汕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将按照省安全监管局的要求，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也祈望省安全监管局继续在业务指导和项目建设上给予大力支持。

汕尾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完善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有关要求，近日，汕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汕尾委办〔2015〕30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一是强化党委总揽全局的核心作用，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二是强化政府领导和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政府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

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动企业切实做到“五落实五到位”，确保企业规范管理和本质安全。三是强化党委部门支持和保障责任，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对长期工作在安全监管一线并作出积极贡献的同志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等方面要优先考虑。四是强化政府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五是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发挥好安委会统筹协调和督导作用。六是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通知》要求，一是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坚持每年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要亲自主持召开一次以上防范重特大事故会议；二是落实党政副职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副职领导每季度应亲自组织、参与一次或以上分管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三是明确各单位各工作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四是要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安全生产诫勉谈话制度、安全生产督查专员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市委、市政府明确加强镇村和园区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为搞好基层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明确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监管机构、执法监察力量和各项基础建

设，9月2日，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汕尾委办发电〔2015〕82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到2016年，各地要建立起完善的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镇村和园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实现安全发展。

《意见》要求，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强化镇级党委、政府（管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镇（街道）和园区党委主要领导对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主要领导是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二是明确镇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三是建立健全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四是加强镇村和园区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单独设立安监站，村（居）委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巡查员；五是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镇政府（街道办）和园区管委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意见》强调，要加强镇村和园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卫生、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镇（街道）和园区每年至少组织2次对本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要规范委托镇（街道）和园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加大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力度；强化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镇村和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意见》明确要在保持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现有安全生产工作机构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健全各乡镇（街道）以及各类开发区（含工业园区）的专职安全员队伍，每个乡镇（街道）应配备3至6名专职安全员，其中较大镇街应不少于6名，开发区应配备4至8名专职安全员，要求2015年底完成队伍组建工作，2016年起正式运作。

振奋精神，强化责任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召开全市安监局长座谈会

8月17日上午，市安全监管局召开全市安监局长座谈会，学习贯彻近期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安监局长座谈会精神，总结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剑锋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局领导和副科级以上干部以及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安监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各类事故指标均未超过省下达的控制指标进度。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事故多发的势头得不到有效遏制，要认真分析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要认真组织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二是要强化责任落实；三是要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四是要强化监管执法工作；五是要强化安全生产重点攻坚；六是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创建工作；七是强化

责任考核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八是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会上，坚雄、建年、刘挺同志分别对各自分管业务工作了具体部署，各县（市、区）安监部门主要领导结合实际，畅所欲言，交流经验，对 2015 年下半年工作打算、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意见。

汕尾市召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 建设工作推进会

8 月 17 日下午，市安全监管局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贯彻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现场会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议邀请了省安监局执法监察总队副总队长吴海亮同志讲解执法监察标准化创建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李剑锋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局长石建年同志主持会议。市局领导和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负责人、执法监察支队全体人员以及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局长、分管执法监察工作的副局长、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安监局主要领导要直接负责、直接部署；二是深刻领会新精神，努力构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新常态，充分发挥监管执法的“拳头”和“尖刀”作用，把一些行业领域普遍不守法的状态扭转过来，把守法变成常态；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抓好下半年监管执

法各项重点工作，各地要在开展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基础上，着力解决一批影响和制约当地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吴海亮副总队长为参会人员详细讲解了执法监察标准化创建工作的背景、意义、目标、内容以及创建方法等。会上还播放了《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创建》宣传片，学习广州市创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先进经验。

省检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8月10日至11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邓伟风率队检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邓伟风同志一行先后前往市区中央冷库、城区德昌电子厂、陆河新田新丰采石场、陆河搅拌厂、海丰海梅氧气充装厂以及海丰烟花爆竹零售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每到一处，检查组均根据不同企业实际，分别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排查，并检查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台账、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卫生制度、应急预案设置及应急演练、特种设备管理、职业危害检测以及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情况等。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漏洞等，检查组责令相关企业及时作进一步自查，并在市安监局的督促下深入进行自纠自改，接受复查。

期间，检查组还前往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地察看项目建设情况。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